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 聯 金 融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重選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併購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執行董事：

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素園女士

梁文傑先生

劉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博士

苗波博士

徐大偉先生

曹海豪先生

劉正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3樓1309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產業園

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1號樓C棟18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c)透過將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加入至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上文(b)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31,432,5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46,286,500股，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73,143,25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第4及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載列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公俊先生、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根據細則第105(A)及105(B)條，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9條，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劉毅女士、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劉毅女士、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相關時間之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31,432,500股股份。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上述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73,143,250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假設鄭偉京先生(持有40,630,202股股份)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持有367,739,567股股份)的持股不變，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59%，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鄭偉京先生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之總持股將增加至經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1%。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根據上文所載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遵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萬素園女士(「萬女士」)

萬女士，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修畢課程並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工商管理專業學習證書。萬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正式從銀行業退休。此前，萬女士曾在中國多家銀行分行擔任部門主管及參與管理工作，包括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及包商銀行(深圳分行)，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銀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萬女士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萬女士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萬女士可收取年薪36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所承擔責任及職責後釐定，且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萬女士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2) 梁文傑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計師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獲得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在香港及中國若干上市及私人公司擁有多年審計及稅務工作經驗。

彼亦於履行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規職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梁先生曾擔任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梁先生亦曾擔任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就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梁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梁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4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梁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3) 劉毅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38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委任前，劉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間小額信貸及放貸公司服務，於放貸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委任訂立的僱傭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劉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劉女士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4) 苗波博士(「苗博士」)

苗博士，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苗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麥格理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二零零八年至今，苗博士在香港城市大學亞洲及國際研究學系擔任助理教授。本通函日期前三年，苗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苗博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苗博士擁有賦予彼權利以認購1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苗博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任期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惟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時終止。苗博士目前可收取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董事會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苗博士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苗博士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5) 徐大偉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橋港大學(University of Bridgepor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統一綜合證券(台北)的副總裁。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任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負責人。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任德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起，彼為富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負責人。

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任期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惟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時終止。徐先生目前可收取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董事會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徐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徐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6) 曹海豪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澳洲銀行金融業協會會員。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為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5；新加坡股份代號：CI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曹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曹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任期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惟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時終止。曹先生目前可收取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董事會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曹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曹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7) 劉正揚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逾13年的會計、財務及顧問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7)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同盈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策略業務發展。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就職於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聯席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及諮詢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劉先生擔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部門經理，該公司為證監會登記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高級主任。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主任，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計人員。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成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於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及商業學碩士學位(市場行銷)。

劉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劉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任期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惟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時終止。劉先生目前可收取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董事會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劉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為「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萬素園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文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毅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苗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徐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曹海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劉正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通過本決議案後，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通過本決議案後，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以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限的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股份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3樓1309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南山區
高新科技產業園
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1號樓C棟18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